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定于2026年6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经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4:00-15:00
 (2)现场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系统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
 6. 会议登记日期:2026年6月1日
 7. 会议地点:2026年6月1日上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8. 会议议程:
 (1)审议《2026年6月1日上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审议《2026年6月1日上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3)审议《2026年6月1日上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4)审议《2026年6月1日上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9.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177号10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网络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	备注
2026年6月4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6年6月4日	互联网投票系统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地址:
 (1)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177号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证券部;邮政编码:325600
 (2)联系地址:
 联系人:杨涛
 联系电话:0577-61666333
 联系传真:0577-62666111
 联系邮箱:li@dqkang.com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附件一:
 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2. 网络投票程序;
 3. 投票代码:362730
 4. 投票简称:电光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委托投票事项(请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001	审议《2026年6月1日上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			
002	审议《2026年6月1日上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相应增加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新增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新增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信用证、外汇衍生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
 授信机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新增授信额度下循环使用。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相关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期限(年)	是否展期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	0	300,000,000	4.0	否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	0	300,000,000	4.0	否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	0	300,000,000	4.0	否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

23亿元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1.29%。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此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授权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已投资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来新投资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剂。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浙江电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电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DJ8DCN1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晓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4月25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七都街道国际未来科技岛项目部2楼219
 营业期限:2024年0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石晓璜	1,250	40%
浙江电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50	80%

浙江电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75,171.00	20,264,426.96
净利润	193,984,294.16	24,848,28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4,927,022.06	76,363,397.81
总资产	42,236,006.00	40,786,786.00
净资产	20,265,311.01(人民币)	20,265,311.01(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	52.263869%	50.561642%
应收账款	5,992,424.47	26,328,179.27
应付账款	4,198,242.33	15,271,384.27

(二)北京电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北京电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FQ4X980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庆国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07月04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69号3号楼18层附房等5套内3号楼15层8号
 营业期限:2025年07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不含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管理与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电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北京电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袁庆国	100	10%
北京电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	90%

北京电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79,984.02	41,942,625.92
净利润	14,279,984.02	18,974,61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699,982.21	6,629,398.21
总资产	42,236,006.00	40,786,786.00
净资产	20,265,311.01(人民币)	20,265,311.01(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	52.263869%	50.561642%
应收账款	15,813,427.00	14,273,963.41
应付账款	14,279,984.02	12,279,984.02

(三)乐清电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乐清电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160F4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晓璜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3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财务报告除外。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通过。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东方财富股吧有投资者发帖称公司有可能注入算力资产的计划,公司特澄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无注入算力资产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偏离值较大,存在估值过高的风险。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9.87万元,同比下降15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44.05万元,同比下降144.02%;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9.73万元,同比下降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9.99万元,同比下降0.94%。公司已连续6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无明显改善。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所属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行业代码:H11)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0.62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63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公司股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国际原油价格和成品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国内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均没有油气生产业务,也无海外业务。同时,公司主营油田服务使用的机械设备主要以柴油油为动力燃料,成品油价格上涨将部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因此,近期受中东地区地缘形势影响的国际原油价格和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 公司存在其他风险
 公司存在产业单一、客户集中,行业政策变化及油价波动,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等风险,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准油,股票代码:002207,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未发生近期公开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按照规定于2026年5月15日书面向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回复;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6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易;证券代码:002713)于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本次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晨尚咨询有限公司计划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减持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本次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及子公司拟承接导入的算力中心集成功能业务规模及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的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投入成本回收期延长等风险,以及现有业务与新增业务无法协同的风险。
 3.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著科技”)拟向公司无偿捐赠的林格尔算力中心尚未建设投产,存在大额资金投入不足、建设进度周期延长的风险;且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和林格尔算力中心租使用率不足,从而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获派0.4股
 每股获派0.4股
 ● 相关日期
 2026年12月 2026年12月 2026年12月
 2026年12月 2026年12月 2026年12月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的总股本为78,185,004股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0.4股,共计转增30,87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8,059,004股。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姓名/名称	本次应得	到账日期	本次到账
---(除特别表决权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份)	0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77,185,004	NA/NA/NA	NA/NA/NA
合计	77,185,004	NA/NA/NA	NA/NA/NA
备注:	77,185,004	NA/NA/NA	NA/NA/NA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8,059,005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42元。
 七、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7649050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增加大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范围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大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范围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大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范围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大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范围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6年5月18日起,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回赎、转换转出业务以及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业务正常进行。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dfund.cn)从查询网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与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提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务必详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控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境外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资料。申请资料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募集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策。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内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和符合内地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宣传申请资料,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网站申请资料披露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相关的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